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7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蘇承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0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(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)於民國104年7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6月19日，已經過超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3,332元(零件部分5,821元，其餘7,511元為工資及烤漆)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

01 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 
02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  
03 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  
04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  
05 而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582元，加計  
06 工資及烤漆，合計得代位請求之金額為8,093元(計算式：58  
07 2+7,511=8,093)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僅  
08 請求此範圍之金額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13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黃敏翠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2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2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2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29 駁回之。

30 附表

31 -----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5,821 \times 0.369 = 2,148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821 - 2,148 = 3,673$
04	第2年折舊值	$3,673 \times 0.369 = 1,355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673 - 1,355 = 2,318$
06	第3年折舊值	$2,318 \times 0.369 = 855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318 - 855 = 1,463$
08	第4年折舊值	$1,463 \times 0.369 = 540$
09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463 - 540 = 923$
10	第5年折舊值	$923 \times 0.369 = 341$
11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23 - 341 = 582$